

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

第二次后续评估报告

信息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

2021年10月6日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（FATF）官方发布《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第二次后续评估报告》。报告肯定我国为后续评估整改所做努力，通过重新评估，将建议18（内部控制、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）和建议38（刑事司法协助中的冻结和没收）2项建议评级提升至合规水平，将建议3（洗钱犯罪）、建议8（非营利组织）、建议16（电汇）和建议29（金融情报中心）4项建议评级提升至大致合规水平。至此，我国在FATF40项建议中已达标31项。

针对金融机构内控制度、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管理（建议18），报告充分认可新出台的《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21〕第3号），认为我国在金融机构内控措施、持续培训、独立内审机制、集团层面反洗钱监管、合规官任命等方面已完全符合合规性要求。针对刑事司法协助中的冻结和没收措施（建议38），报告认为我国在加速处理外方冻结、查封和没收请求，扣押和没收同等价值财产，以及协助非定罪没收等方面进展显著，已达到合规水平。

报告肯定了我国在自洗钱入罪、取消犯罪门槛限额、加大犯罪处

罚力度各方面的积极进展（建议 3）；认可我国在评估非营利组织恐怖融资风险、开展风险为本监管和资源配置上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（建议 8）；认为我国在识别核实跨境电汇收付款人身份（建议 16）以及金融情报信息使用和系统建设等方面（建议 29）有重大改进。因此，以上 4 项建议符合大致合规评级。

报告还介绍了中国在其他方面的整改进展，包括修订《反洗钱法》、开展特定非金融行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、推动建立受益所有人制度等。

2019 年 2 月，中国通过 FATF 第四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，进入强化后续程序。2020 年 9 月，FATF 通过《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第一次后续评估报告》，提升 3 项合规性指标评级至大致合规水平。本月发布的第二次后续评估报告反映的是中国截至 2021 年 4 月前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进展情况。中国将在 2022 年 10 月向 FATF 报告下一次后续评估整改情况。